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有關學校復活假期後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

本函旨在通知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幼稚園”)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有關復活假期後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

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

全港學校會按原定計劃，在學校的復活節假期後復課，並按疫情的最新發展趨勢，分階段有序恢復半天面授課堂。有關建議具體安排如下：

中學

中學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核心科考試完成後，可於5月3日開始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自行決定如何劃分各階段，例如先恢復中三至中五級別或即時全校各級，但最遲須於5月10日全校恢復面授課堂。暫未恢復面授課堂的級別會繼續進行網上課堂。

在文憑試核心科目考試進行期間，如個別中學在配合文憑試相關工作之餘仍可調配人手，可考慮進行網課。

小學

小學可於學校復活節假期後，即最早由4月19日起分階段恢復半天面授課堂，與中學一樣，學校亦可因應校本情況自行決定如何劃分各階段或即時全校各級復課。我們理解小學生年紀較小，學校需要準備充足才會安排較多學生回校，確保學生獲充份照顧及適應，例如可先恢復二分之一或高小級別，但最遲須在5月3日全校恢復面授課堂。暫未恢復面授課堂的級別會繼續進行網上課堂。

幼稚園

幼稚園學生年紀小，在長假期後普遍需要較多時間適應校園生活，為確保學校可充份照顧學生，會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

日期	可進行面授課堂的級別
5月3日	一級或學校1/3學生
5月10日	兩級或學校2/3學生
5月16日	全校

暫未恢復面授課堂的級別，幼稚園須繼續以多元模式支援學生在家學習。

恢復面授課堂的其他細節安排如下：

- (i) 中學方面，學校可安排學生於上午或下午回校進行不多於半天的面授課堂或進行考試。學校不可安排同一級別學生進行全日課堂或考試，即上、下午每節課堂的學生須為不同的班級；
- (ii) 小學方面，學校可安排所有學生於上午回校進行不多於半天的面授課堂或進行考試，學校不可在另一個半天安排任何個別級別學生的學習或其他活動；
- (iii) 幼稚園方面，上午班或下午班的幼稚園可安排學童分別於上午或下午回校進行半天課堂，而全日班的幼稚園可安排學童於上午或下午回校進行不多於半天的面授課堂，幼稚園不可在另一個半天安排同一批學生回校學習或進行其他活動；
- (iv) 特殊學校原則上參考上述學校的安排，會因應學校的情況和學生的需要而容許彈性安排，我們會另行通知學校；及
- (v)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可最早於2022年4月19日安排學生回校進行不多於半天的面授課堂。

中學全日面授課堂安排

中學生年紀較大，12-19歲群組的疫苗接種率亦較理想，此提供了有利的環境讓學校為學生安排更多的學習時間。若個別中學能達到以下接種率，教育局會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讓有關學校為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

- (i) 所有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及
- (ii) 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達到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90%或以上。

如有醫生證明顯示暫不宜接種疫苗、因近期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暫不宜接種疫苗¹，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及中六學生則不計算入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內。

若學校未能達到以上全校恢復全日面授課堂的疫苗接種率，但個別級別的學生達到以上條件，我們亦可允許有關學校為該級別的學生進行全日面授課堂及其他活動。

若學校已達到上述條件並有意為全校或為符合條件的個別級別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學校在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後，須填妥附件一，在全校或個別級別安排全日面授課堂的目標日期前最少四個工作天，通知教育局所屬學校發展組其上課安排。一般而言，教育局會在約兩個工作天內發出回條確認。學校亦應盡早通知家長、學生及相關持分者學校的安排。學校須妥善保存相關疫苗接種記錄。

上述全日面授課堂安排並不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小學生年紀較小、自理能力較低，而 3-11 歲群組的疫苗接種率目前不高，故暫時不安排小學及幼稚園全日面授課堂。

完成接種疫苗的學生彈性安排

完成接種疫苗的學生會得到更好的保護，所以我們將會容許這些學生參與更多課堂以外的非學術活動。如個別學生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學校可安排相關學生在放學後或上學的另一個半天進行非學術性的課外活動（如音樂、體育活動、校隊訓練），該等學生亦可在校內（包括上課

¹一般來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的人士所需接種的劑數會較一般人士少一劑，若學生在確診前未曾接種疫苗，在康復後未滿 1 個月的時間內，並不計算在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而在感染前已接種一劑疫苗的康復人士，會視為已完成兩劑疫苗。

及課堂外的活動)進行一些不佩戴口罩的活動(例如吹奏樂器、“接觸式”運動如足球、籃球等)。

上述安排適用於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中學生和小學生。幼稚園學生的自理能力較低，即使已接種疫苗，不宜進行一些不佩戴口罩的活動，而且他們一般需要午睡，放學後可回家休息，除非家中乏人照顧，否則不宜在另外半天留校進行其他活動。

定期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學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在每天回校前必須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²，測試應在每天早上進行，相關人士在獲得陰性結果才能回校上班/上課。如測試結果為陽性，他們不得回校，並應盡快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他們亦須盡快於 24 小時內透過「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https://www.chp.gov.hk/ratp/>)向衛生署申報。

學校須按校本機制每天早上收集所有教職員及學生的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數據，並於上午十時正前(下午校為每天下午二時正前)統一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呈報網頁(網址：<https://www.idea.gov.hk/chp-cdb/SCHOOL>)呈報陽性個案(如有)³。就算當天沒有個案亦須申報作實。教育局會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快速抗原測試包。

學生家長須按指示依時報告檢測結果才可回校。校方可以抽查個案，並要求覆檢。學校可考慮在事先獲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協助學生進行檢測(例如提供檢測包由學生自行進行檢測，或由教職員幫助學生完成檢測)。若未能及時完成檢測，有關學生不能上課，學校應通知家長，盡快安排該學生回家。

當校內出現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個案時的處理

在新安排下，衛生防護中心會檢視學校的報告，若在同一個上學日，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總人數的 5%或以上出現新增陽性個案(包括呈報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及其他認可的檢測結果)(只計算當天新發現的個案)；或個別班級學生的 10%或以上出現新增陽性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啟動流行病學調查，

²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人士而言，他們在康復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毋須進行測試(有病徵者除外)。

³ 特殊學校的宿舍部在學校假期中仍繼續維持運作，學校宜要求全體宿舍員工及宿生定期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若發現確診個案，應盡快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網址：https://cdis.chp.gov.hk/CDIS_CENO_ONLINE/contactUs.html)，並遵從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

並會考慮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按校內的疫情情況研究是否有必要停課、進行徹底消毒及改善通風的安排。若學校出現零星個案，除非衛生防護中心作出指示，否則學校可在做足防疫措施下繼續上課。

一般而言，學校無須就出現密切接觸者個案而停課。密切接觸者的定義主要為確診者的同住成員，在做足衛生防護措施的情況下，曾與確診者在校園有接觸的教職員及學生，一般都不會視為密切接觸者。

上述新安排可加強保障回校師生的健康，更有助衛生防護中心更精準地做好風險評估，以監察和跟進學校感染的情況，盡可能減低學校頻密停課的機會，讓學生能持續有效學習。政府會在5月下旬檢視疫情發展後考慮調整相關安排。

「疫苗通行證」安排

「疫苗通行證」已於2022年2月24日起在所有學校實施，並適用於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到訪者。政府於2022年3月20日宣布調整「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包括接種第三劑疫苗），學校須配合有關要求作出相應安排，詳情請參考附件二。有關安排亦適用於補習學校。

上述「疫苗通行證」安排並不適用於自校的學生（包括夜校的18歲以上的成人學生）、12歲以下人士、陪同學生到校接種疫苗或親身接種疫苗的家長或監護人，及以學生身份⁴參加活動的到訪者。

照顧學生的其他需要

現時個別設有宿舍部的學校（特別是特殊學校）在假期中仍繼續維持運作，照顧學生的住宿需要；而學校在假期後即使尚未進行面授課堂，校舍須保持開放。為進一步保障教職員、學生（特別是宿生）的健康及安全，以下個別群組學生必須接受疫苗接種，具體要求如下：

- (i) 中學：需在面授課堂以外的時間回校的學生須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
- (ii) 小學及幼稚園：需回校被照顧的學生須完成接種一劑疫苗，並必須在本年5月15日當天已完成接種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並依時接種第二劑疫苗⁵。幼稚園可為留校接受照顧服務的學生

⁴ 以學生身份參加的活動包括上學、入學面試及校際比賽，但不包括以公眾身份使用學校體育設施或參加興趣班、參觀開放日等。

⁵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學生，須於3個月內接種第二劑疫苗。

提供膳食，但學校需嚴格遵守教育局發出的《學校健康指引》，做足防疫措施，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健康；及

- (iii) 宿舍部：在教育局管轄下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宿舍部的宿生必須在本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接種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並依時接種第二劑疫苗⁶

若有醫生證明顯示有關宿生暫不宜接種疫苗或因近期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暫不宜接種疫苗，則不受此限制。

學校應妥善登記及保存學生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獲醫生證明暫不適宜接種疫苗的學生名單，並留意政府及教育局的最新公布，適時通知所有持分者（包括所有教職員、校巴營辦商、學校小食部營辦商、家長、保姆及義工等）最新的安排。

改善通風設備

教育局已完成資助學校及官立學校的通風檢測，並陸續跟進所需的校園通風設備和防疫優化措施。此外，教育局亦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協助學校進行通風檢測，優化校舍通風狀況。我們促請學校積極跟進，如進行工程或添置空氣清新機等裝備。衛生署為學校制訂《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所有學校均應留意及遵守相關的指引，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_on_school_ventilation_chi.pdf

衛生防疫措施

學校須繼續嚴格執行教育局發出的《學校健康指引》及衛生防護中心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所載的各項衛生防疫措施，包括在校園內所有人士須時刻戴上口罩，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在校舍出入口為師生量度體溫等，以保障師生健康。學校應時刻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我們即將會發出更新的《學校健康指引》，供學校參考。我們深信學校在復課前會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為恢復面授課堂做好準備。

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防禦方法，可以減低重症及死亡風險。我們再次強烈呼籲學校爭分奪秒，鼓勵及協助家長盡快安排其子女接種疫苗，並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不同途徑安排學生接種疫苗。如有任

⁶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學生，須於 3 個月內接種第二劑疫苗。

何查詢或就接種疫苗安排方面需要任何協助，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2年4月11日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通知

致：_____區學校發展組 [傳真號碼：_____]

根據教育局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發出的信件，本校茲證明已符合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的條件，並在適合空格加 ‘✓’ 號：

- 全校全日面授課堂 – (i) 所有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以及(ii) 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達到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 90%或以上。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 (i) 所有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以及 (i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佔_____級可接種疫苗學生總數(請填寫有關級別)達到 90%。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本校計劃由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作上述有關安排。本校已按相關指引，確保採取所需防疫措施，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本校就相關安排已與家長和其他各持分者充分溝通。

學校名稱：	學校蓋印(如有)
校監/校長姓名(正楷填寫)：	
校監/校長簽署：	
日期：	
傳真號碼：	

=====回條 (供教育局填寫)=====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致校監/校長：

教育局已收到貴校通知，於上述日期安排全日/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內容備悉。

[_____] 區學校發展組
學校發展主任姓名(正楷填寫)：
學校發展主任簽署：
日期：

「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

(A) 由學校直接僱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2022年2月24日或之前	2022年4月21日或之前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第一針	第二針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5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5個月

*請學校留意：由學校直接僱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就「疫苗通行證」的安排與其他進入校園的人士的安排有所不同。

(B) 所有其他進入校園的人士跟從政府就其他處所的最新安排。詳情可參考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3月20日的版本夾附如下，以方便參閱：



實施日期/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3月20日至 4月29日	由2022年4月30日至 5月30日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A) 18歲或 以上人士 (附註一)	第一針	第二針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B) 12至17歲人士 (附註三)	第一針	(i)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C1) 12歲或以上 (附註二)，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 的康復者 (附註四)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歲或以上 (附註二)，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附註五)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歲 或以上 (附註四)，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附註四)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附註四)	第一針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克羅寧 (科羅) 或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人士，他/她們的疫苗通行證資格應從上述的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新進疫苗種類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櫃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疫苗列表」(列表) 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疫苗通行證的資格將從上述表。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爾智龍經科馬生物製藥、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伽瑪和國產高行藥學和微生物藥學研究中心或瑞瓦及克爾疫苗，將被視作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擁有文件記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以計算最近一次擁有文件記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換言之，一劑於最近一次擁有文件記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14天內接種的疫苗，將不予計算入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內。

(資料來源: www.coronavirus.gov.hk)